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855,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了部分关联交易，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

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9,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志刚、ZHAO SHU WEN（赵淑文）、上海奕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斌、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ANG HAO、夏小山。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55,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3,339,9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志刚、ZHAO SHU WEN（赵淑文）、上海奕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斌、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ANG HAO、夏小山。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6,254,3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HAO SHU WEN（赵淑文）、王斌、WANG HAO、夏小山。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54,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志刚、王江、王斌、WANG HAO、夏小山、彭安定、陈振国、朱世嘉、周时雨、吴春晖、刘伟伟、上海奕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鹏、张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